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0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代　理　人　連恭賢

相　對　人　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沈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治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蘇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6,409,591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10年9月9日	10,000,000元	358,139元	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3月10日止，按年息2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按年息百分之2.90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168計算之利息。
			2,045,742元	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，按年息2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90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168計算之利息。
			1,747,905元	111年2月12日起至111年3月12日止，按年息2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

				自111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90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168計算之利息。
			2,257,805元	111年2月16日起至111年3月16日止，按年息2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90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168計算之利息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